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職銜</u>
羅濤	5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星虎	54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春來	5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駱新耿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新國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開壽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孫傳堯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濤，59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總經理，目前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Z000758)、贊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國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Chaarat Gold Holdings Limited(「CGH.L」)非執行副主席、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Kryso Resources Plc(「KYS」)非執行主席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d River Resources Limited(「ORD」)非執行主席。羅先生擁有35年有色金屬行業經驗，於2001年至2005年7月出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裁，之前亦曾任職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院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及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司長。羅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於2010年被評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陶星虎，54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7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副總裁，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冶煉、中色盧安夏及鵬威的主席和贊中經貿合作區的副主席。陶先生擁有30年採礦業經驗，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9月成為贊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非洲礦業的總經理。陶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任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期間曾出任銅礦峪礦場經理及中條山總經理兼董事等多個職位。陶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2005年1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陶先生於2004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1999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陶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春來，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王先生擁有31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謙比希濕法冶煉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駱新耿，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營運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駱先生擁有27年礦業經驗，分別自2009年9月、2008年5月及2007年5月出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謙比希濕法冶煉董事及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2004年4月加入中色非洲礦業前，駱先生自1984年7月起於中條山工作，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胡家峪礦場經理，並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總工程師。駱先生於1984年取得江西理工大學的採礦學士學位，於2005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駱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新國，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行政部。楊先生擁有17年銅冶煉行業經驗，自2010年11月起出任謙比希銅冶煉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加入謙比希銅冶煉出任副總經理，之前曾出任雲南銅業生產部主任及雲南銅業集團物流部主任。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金。楊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開壽，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分別自2008年及2006年起出任謙比希濕法冶煉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謝先生亦為華鑫董事。2003年至2006年，謝先生出任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1年至2003年，謝先生為東川鋁廠的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2年至1990年曾於東川礦務局湯丹礦場工作。謝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位。謝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傳堯，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擁有44年礦業經驗。孫先生現任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9)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1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院長。彼於1968年12月起在新疆可可托海選礦廠工作，1976年10月成為該選礦廠副廠長。孫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主修選礦，並於1981年10月從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研究生畢業，主修選礦。彼於2003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孫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景偉，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金城園林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2010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SH600495)獨立董事，2008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7)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1年4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鉅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爽，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自2007年8月起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SEHK 0165)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788)董事，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ah Holdings Limited (NOAH.N) 獨立董事。彼於2001年2月起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法律部主任，於2002年起出任其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交通銀行研究及開發、條約及法例和法律事務部。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陶星虎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王春來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駱新耿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楊新國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謝開壽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韓紅，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女士擁有14年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加入中國有色集團，自2003年起出任財務部副主任，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集團企業資源規劃建設項目一期的財務質量總監。韓女士先後於1995年及1998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韓女士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5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韓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胡愛斌，43歲，為本公司首席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9年11月加入中色盧安夏，目前為中色盧安夏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胡先生擁有18年礦業經驗，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為中色非洲礦業行政部副經理，胡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出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公司的辦公室秘書，並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曾調派至國資委改組局。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敏儀，37歲，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有逾10年經驗，自1995年起擔任多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2011年起擔任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於200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管理)，並於2009年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黃女士於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於2010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註冊稅務師。黃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常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主要於贊比亞經營、管理及進行業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預期會繼續以贊比亞為基地。現時，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以香港為基地。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
- (c)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均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本公司所有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陶星虎及胡愛斌。各授權代表均可在收到短期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本公司會實施措施，規定(i)各董事須在預計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期間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或住宿地址；及(i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規定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涉及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正常波動。

委任期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年報當日止，該委任可在董事檢查本集團當時的企業管治狀況後經雙方協定續期。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景偉、羅濤及陳爽組成，主席為劉景偉，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孫傳堯、羅濤及劉景偉組成，主席為孫傳堯。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爽及孫傳堯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濤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查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羅濤、陳爽及孫傳堯組成，主席為羅濤。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及我們本身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監察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合規狀況；檢查各附屬公司合規負責人提交的定期及特別報告，並要求該等合規負責人編製特別報告處理個別內部控制或合規事宜以作檢查之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及計劃法律及合規事宜；制訂及檢查我們關於企業管理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我們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13,000美元、792,000美元及829,000美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009年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2010年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於2011年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33,000美元、952,000美元及1,042,000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2。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2012年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初步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支付的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相當於約730,255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